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6日下午14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2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400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营业收入3,241,805,246.65元,较上年增加5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004,167.83元,较上年增加4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11,968,744.38元,较上年增加233.42%。

三、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9,755,679.26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

11,975,567.92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41,779,599.88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9,559,711.22元。

公司初步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1,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2,7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799,711.22结转下一年度。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对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因公司监事邓伦明先生任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需

要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表决结果如下：以 2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张光喜先生、覃琥玲女士以及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所涉及的 4 项关联交易分别按照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11 未执行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及售货方统一销售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是对目前现有项目的优化投入，有利于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并为公司财务审计承办机构，本次合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邓伦明\_\_\_\_\_ 李宏\_\_\_\_\_ 孙晓霆\_\_\_\_\_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6日